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因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更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 1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中止审核。

###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超过有效期限，需要补充提交。

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数据有效性，公司将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并对相应材料进行更新，相关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并已收到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5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1号）。2025年9月19日，上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7号）。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